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3610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被 告 游智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林俊杰律師

09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本院113  
10 年度上訴字第1949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駁回。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游智仁（下稱被告）被訴槍砲  
15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由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949號  
16 案件受理中，然被告目前罹患大腸癌第四期，因不時進行訴  
17 訟，時常擔心開庭結果，導致無法安心就醫，診療效果不如  
18 預期，法院目前做法是連續好幾週安排開庭期日，導致被告  
19 無法安心治療，就算進行診治，診治時心情也大受影響，倘  
20 若被告如期到場開庭，然而被告忙於治療，也沒有心思盡力  
21 答辯，法院連續定庭的決定，除了影響被告訴訟上完整防禦  
22 權利外，也影響被告受診治的療程，導致的結果是本案訴訟  
23 在被告因治療癌症而無法完全答辯之情況下，就進行辯論與  
24 終結，訴訟程序不能說沒有瑕疵，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28  
25 日開庭因身體不適請假，遭法院逕自言詞辯論終結，顯然影  
26 響被告就醫權利，而有執行職務偏頗之情事。本案有刑事訴  
27 訟法第17條第8款法官參與前審之裁判應自行迴避之事由及  
28 同法第18條第2款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聲請法官迴避事  
29 由，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2項規定，聲請本案法官  
30 迴避等語。

31 二、按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法官有該

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聲請法官迴避，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為限；若僅對於法官之指揮訴訟，或其訊問方法，有所不滿，不能指為有偏頗之虞。又所謂偏頗之虞，係指法官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其審判恐有不公平者而言；亦即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均足產生懷疑。且此種懷疑之發生，存有其完全客觀之原因，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者，始足當之。至於訴訟上之指揮乃專屬於法院之職權，對於當事人之主張、聲請，在無礙於事實之確認以及法的解釋、適用之範圍下，法院固得斟酌其請求以為訴訟之進行，但仍不得以此對當事人之有利與否，作為其將有不公平裁判之依據，更不得以此程序之進行與否，而謂有偏頗之虞，聲請法官迴避（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000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應行迴避，惟此係指同一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定或判決者而言，如並未參與該案之裁判，依法即毋庸自行迴避。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27號判決，該判決合議庭組成為楊筑婷、廣于霧、陳佳妤法官，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949號案件審理中，合議庭組成為劉元斐、林彥成、陳俞伶法官，其等均未曾參與上開111年度訴字第227號之裁判，有上開111年度訴字第227號判決及113年度上訴字第1949號案件114年10月28日審判程序筆錄影本附卷可稽，是顯無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之情事。聲請意旨指稱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迴避事由，並非可採。

(二)聲請意旨指摘113年度上訴字第1949號案件連續定庭，然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93條定有明文。規範目的係為密集審理，避免訴訟程序受不當之延宕，倘法院斟酌全案訴訟進度，預先訂定數審理期日，以為訴訟之進行，本屬法院依職權為訴訟上之指揮，與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意旨無違，自不得以法院定庭進行訴訟，即謂有偏頗之虞。

(三)聲請意旨指摘被告於114年10月28日審理期日因身體不適請假，遭法院逕自言詞辯論終結，執行職務偏頗云云。然經調閱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949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卷，可見113年度上訴字第1949號114年10月28日9時30分審理期日，被告經點呼未到庭，此際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向法院提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庭之證據資料，被告及其辯護人係於114年11月7日始向本院提出請假狀及恩主公醫院114年10月28日診斷證明書（診斷欄記載「疑急性胃腸炎」），本院即於114年11月10日裁定再開辯論，有114年10月28日審理筆錄、請假狀、本院再開辯論裁定附卷可稽，足認本院合議庭並無執行職務偏頗之情。聲請意旨以114年10月28日辯論終結乙事，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不能公平裁判之情，無非主觀之臆測判斷，並非可採。

(四)綜上，聲請人以前開事由聲請本院承審合議庭迴避，與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第18條第2款之要件均不符，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紹省  
　　　　　　　　　　法官　　羅郁婷  
　　　　　　　　　　法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程欣怡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